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林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343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21,219元+預告工資15,240元+加班費178,816元+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00,584元+提繳退休金78,684元+失業給付差額55,800元=450,343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惟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提繳退休金之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即2,647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 \times $\frac{2}{3}$ =2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093元（計算式：4,960元-2,867元=2,0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靜鑫